

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Alumni Limited

2011 年度會員大會通告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謹定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 30 分，假麗澤中學舉行 2011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。

會議議程：

- 1)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- 2) 會務及財政報告
- 3) 討論及通過修訂會章的 [組織章程細則]，第：
【2.2 項】【2.3 項】【2.6 項】【2.7 項】【3.3 項】【3.4 項】
【3.5 項】【3.6 項】【4.8 項】【8.1 項】詳細條文見附頁
- 4) 散會

按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本會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（統稱會員）皆有出席權及投票權。倘 台端是日未克出席，則可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投票權，請填妥本通告背面之投票授權書，又或於本會網站 www.lcmsaa.org 下載投票授權書，填妥後於會員大會當日由代表攜同授權書正本出席。

周年會員大會須有 15 名或以上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親自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合法，懇請各會員依時出席。

《會員名冊》以本會記錄為準，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.lcmsaa.org 之公布。

☆ 如有疑問，請電郵至 lcmsaa@gmail.com 查詢

☆ 本通告背面印有「投票授權書」

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Alumni Limited

修訂會章的[組織章程細則] 條文內容

2.2 項 原文

本會會員分為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兩類，除特別註明外，均統稱為「會員」。

2.2 項 修訂文

凡根據會章規定登記入會，均稱為「會員」。

2.3 項 原文

會員資格

2.3.1 凡於麗澤中學、麗澤中學小學部或麗澤女子中學肄業或畢業，可申請成為「普通會員」；

2.3.2 凡於麗澤中學、麗澤中學小學部或麗澤女子中學肄業或畢業，願意一次過繳交永遠會費者，可申請成為「永久會員」；

2.3.3 前「麗澤中學舊生會」會員能提供證明資格者，均可成為「永久會員」。

2.3 項 修訂文

會員資格

2.3.1 凡於麗澤中學、麗澤中學小學部或麗澤女子中學肄業或畢業，願意一次性繳交會章規定的會費者，可申請成為會員。

2.3.2 前「麗澤中學舊生會」會員能提供證明資格者，均可成為會員。

2.6 項 原文

會員權利

2.6.1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有提名權、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2.6.2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有提議、表決、罷免及諮詢權。

2.6.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2.6.4 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。

2.6.5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。

2.6 項 修訂文

會員權利

2.6.1 會員有提名權、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2.6.2 會員有提議、表決、罷免及諮詢權。

2.6.3 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2.6.4 會員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。

2.6.5 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。

2.7 項 原文

會員義務

2.7.2 繳納本會會章規定之費用，「普通會員」每年會費港幣伍拾元正，「永久會員」一次過繳付費用伍佰元正。

2.7 項 修訂文

會員義務

2.7.2 繳納本會會章規定之一次性會費港幣壹佰元正，及因應特殊情況，經由會員大會通過之其他微費。

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Alumni Limited

(續 1)

修訂會章的[組織章程細則] 條文內容

3.3 項 原文

會員大會之組織

- 3.3.1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皆有出席權。
- 3.3.2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皆有投票權。
- 3.3.3 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，秘書為當然秘書；倘會長逾時三十分鐘仍未出席，則可由與會之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即場選出主席。

3.3 項 修訂文

會員大會之組織

- 3.3.1 會員皆有出席權。
- 3.3.2 會員皆有投票權。
- 3.3.3 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，秘書為當然秘書；倘會長逾時三十分鐘仍未出席，則可由與會之會員即場選出大會主席。

3.4 項 原文

周年會員大會

- 3.4.2 召開會員周年大會，必須於最少二十一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及附議程，需有十五名或以上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親自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合法。
如第一次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上述數目，則宣告流會，並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，但第二次召開會議時不論出席人數若干，均為合法。

3.4 項 修訂文

周年會員大會

- 3.4.2 召開會員周年大會，必須於最少二十一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及附議程，需有十五名或以上會員親自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合法。
如第一次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上述數目，則宣告流會，並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，但第二次召開會議時不論出席人數若干，均為合法。

3.5 項 原文

特別會員大會

- 3.5.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，會長須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：
 - 3.5.1.1 經理事會通過認為需要，或
 - 3.5.1.2 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五十人聯署之書面請求；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聯署。

3.5 項 修訂文

特別會員大會

- 3.5.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，會長須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：
 - 3.5.1.1 經理事會通過認為需要，或
 - 3.5.1.2 由五十名會員聯署之書面請求；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聯署。

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Alumni Limited

(續 2)

修訂會章的[組織章程細則] 條文內容

3.6 項 原文

會員大會之議案

會員大會之議案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之「普通會員」及「永久會員」及授權代表總數過半通過即為有效。

3.6 項 修訂文

會員大會之議案

會員大會之議案除本會章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之會員及授權代表總數過半通過即為有效。

4.8 項 原文

理事選舉事宜

4.8.4 候選人、提名人及和議人，均須為本會「普通會員」或「永久會員」。

4.8 項 修訂文

理事選舉事宜

4.8.4 候選人、提名人及和議人，均須為本會會員。

8.1 項 原文

賬項來源

8.1.1 「普通會員」繳交之會費及「永久會員」繳交之永久會費。

8.1 項 修訂文

賬項來源

8.1.1 會員繳交之會費；及因應特殊情況，經由會員大會通過之其他徵費。



麗澤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Lai Chack Middle School Alumni Limited

麗澤中學校友會 2011 年度會員大會

授權書

本人（中文正楷） _____

（ _____ 年中/小 _____ 年級畢業 / 肄業），

現為麗澤中學校友會會員（即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），

茲授權 _____

（身份證號碼前 5 個字： _____）

代表本人於會員大會行使投票權，謹此通知。

授權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 _____

（聯絡電話： _____）

註：☆ 授權人之會員身份以校友會「校友名冊」記錄為準。

☆ 授權書填妥後請於 2011 年度會員大會當日帶同出席。